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药学（专升本）专业考试计划
专业代码：100701
主考学校：福建医科大学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，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，是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，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药学（专升本）专业是为了适应二十一世纪经济、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卫生保健事业的要求，提高初级医、药类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，满足从业人员的学习需求而设置。本专业在课程设置上，突出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注重考核学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，以及运用知识和理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学历层次和规格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药学（专升本）专业为本科层次，专业培养规格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药学专业本科水平相一致。全部考试课程 13 门，总学分为 72 学分。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和规定学分，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，毕业论文答辩达到规定要求者，发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其学历。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，按照主考学校有关申请学士学位的规定，可申请学士学位。

三、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

（一）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感，掌握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、生药学等药学方面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，能够在药物研发、生产、检验、流通、使用和管理等领域，从事药物发现和评价、药物制剂设计与制备、药品质量标准研究和质量控制、药品管理以及药学服务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。

（二）培养要求

本专业要求掌握化学、生物学、药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具有在药物生产、医院药学、药品分析鉴定和药事管理领域内从事药品生产操作、药物质量控制、药品流通、药品检验、药品销售等方面的实际应用能力。主要包括：

1.掌握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、生药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；

2.掌握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、生药学等方面的操作方法；

3.具有药品生产操作、药物质量控制、药品流通、药品检验、药品销售等岗位的实践能力与技能；

4.熟悉国家药事管理领域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；

5.了解药学相关操作技术的发展动态；

6.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，具备对新知识、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。

7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正确的人生观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和为人类健康事业而拼搏的奉献精神。

四、课程设置与学分

专业名称：	药学	专业代码：	100701	层次：	专升本
主考院校：	福建医科大学	报考条件：	国家承认学历的医学、化学、护理、生物及药学专业专科毕业生 具有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从业药师、执业药师资格的专科毕业生		

序号	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考试方式	课程性质	旧计划课程名称
1	必设 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笔试	公共基础课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
2	必设 1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笔试	公共基础课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
3	必设 1	13000	英语（本）	7	笔试	公共基础课	英语(二)
4	必设 2	07950	药学导论	5	笔试	公共基础课	数理统计
5	必设 2	14536	药剂学(本)	6	笔试	专业核心课	药剂学(二)
	必设 2	14537	药剂学(本)(实践)	2	实践	专业核心课	药剂学(二)(实践)
6	必设 2	14540	药理学(本)	5	笔试	专业核心课	药理学(四)
	必设 2	14541	药理学(本)(实践)	1	实践	专业核心课	药理学(四)(实践)
7	必设 2	14546	药物分析(本)	5	笔试	专业核心课	药物分析(三)
	必设 2	14547	药物分析(本)(实践)	2	实践	专业核心课	药物分析(三)(实践)
8	必设 2	14550	药物化学(本)	4	笔试	专业核心课	药物化学(二)
	必设 2	14551	药物化学(本)(实践)	1	实践	专业核心课	药物化学(二)(实践)
9	选设	02087	分子生物学	6	笔试	公共基础课	分子生物学
10	选设	05524	药用植物与生药学	4	笔试	专业核心课	药用植物与生药学
11	选设	14380	物理化学(药)	6	笔试	公共基础课	物理化学(二)
12	选设	14544	药事管理学(本)	6	笔试	专业核心课	药事管理学(二)
13	选设	14593	有机化学(药本)	6	笔试	公共基础课	有机化学(五)
	必设 3	10394	药学毕业论文		论文答辩	专业核心课	药学毕业论文
							计算机应用基础
							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实践）
备注	1.本专业考试课程 13 门，总学分 72 学分。 2.2024 年前已通过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（含实践）（00018、00019）或已办理完成相关非学历证书免考手续的，以顶替新计划中任意不高于 4 学分的一门课程；仅通过 00018 或 00019 其中一门的，可以顶替新计划中任意不高于 2 学分的一门课程 3.课程“英语（专升本)”(7 学分）可以用两门“笔试”课程学分顶替，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。						